



**关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937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已收悉。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马农机”、“公司”或“发行人”）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等相关方对落实函所列示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落实函回复中的简称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本落实函回复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落实函所列问题	宋体
对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修改内容 或补充披露	楷体、加粗

本落实函回复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目录

目录	2
问题 1	3

问题 1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进一步完善一致行动人争议解决机制的具体举措。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进一步完善一致行动人争议解决机制的具体举措

为进一步完善一致行动人争议解决机制，2022年9月26日，夏峰（甲方）和严华（乙方）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在行使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提案权时

任何一方拟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须与对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在就提出议案以及对议案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如果经充分沟通协商，甲乙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应以乙方的意见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议案，甲方不得独自或联合其他方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2、在行使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权时

甲乙双方应就董事会、股东大会拟进行表决的议案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就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行使表决权。如果经充分沟通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应以乙方的意见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甲方不得独自或联合其他方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行使与乙方意见不一致的表决权。

3、在持股平台重庆威创作为发行人股东行使股东权利时

在重庆威创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行使任何股东权利前，应由合伙人会议或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策。合伙人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策前，甲乙双方应进行充分沟通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按一致意见执行，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应按乙方的意见执行。

4、《一致行动协议》期限届满后的计划和安排

甲乙双方共同承诺,《一致行动协议》期限届满后,双方将本着公司利益最大化及有效保障投资者权益的角度出发,遵循两人此前达成的控制、管理、运营公司的惯例,就董事会、股东大会拟审议/表决事项进行事前充分沟通、协商,切实维护公司控制权和管理结构稳定,避免因《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后给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补充披露了上述进一步完善一致行动人争议解决机制的具体举措。

综上,夏峰和严华已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双方采取一致行动过程中出现意见分歧的纠纷解决机制进行了明确约定,可以有效保障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做出经营决策;同时,双方已承诺,《一致行动协议》期限届满后,将本着公司利益最大化及有效保障投资者权益的角度出发,遵循两人此前达成的控制、管理、运营公司的惯例,就董事会、股东大会拟审议/表决事项进行事前充分沟通、协商,切实维护公司控制权和管理结构稳定,避免因《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后给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严华和夏峰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 2、查阅严华和夏峰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
- 3、查阅严华和夏峰填写的调查问卷;
- 4、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
- 5、查阅严华和夏峰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函。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夏峰、严华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进一步完善一致行动人争议解决机制的具体举措进行了明确约定，可有效保障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作出经营决策，并有效保障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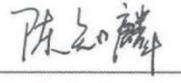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严 华
严 华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保荐机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光远


陈知麟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王承军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0日